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 88年12月23日第6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9年3月1日第161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92年1月9日第68次院務會議通過，92年1月16日第18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96年12月21日第78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1月23日第22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97年6月13日第79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6月30日第228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97年9月5日第80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新聘助理教授6年升等規定）、第10條（教師升等就本校現職後著作），97年9月24日第230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98年6月19日第8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新聘教師6年升等規定），98年6月24日第236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99年9月10日第86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99年9月29日第24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101年10月19日第95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14條（明定SCI等收錄之期刊論文；及教評委員迴避原則），101年11月14日第261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102年10月18日第9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0條（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102年11月6日第268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2年11月13日師大理院字第1020027199號函發布
- 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103年12月12日第10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6、8、10條，新增第11、12條，原第11條以下之條文依次遞改全文19條、並修正條次遞延後之第15條，103年12月24日第27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4年1月6日師大理院字第1031032535號函發布，自104年8月1日起施行
- 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104年6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104年6月15日第109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9、10條，刪除第6條（修正新聘及升等資格限制、刪除續聘考核規定），104年7月1日第27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4年7月14日師大理院字第1041016479號函發布，自104年8月1日起施行
-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104年12月3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104年12月15日第11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10條（修正新聘專任教師資格限制），104年12月30日第28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5年1月18日師大理院字第1051001192號函發布
- 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105年12月21日第117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9、10、12條，105年12月28日第288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6年1月12日師大理院字第1061000673號函發布，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
-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106年11月9日第12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7、9、10、12、14條（配合院級專業學院之成立修正相關規定），106年12月27日第29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7年1月17日師大理院字第1071001347號函發布實施
- 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108年9月12日第130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修正申請升等之著作規定），108年12月25日第30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9年2月3日師大理院字第1091001683號函發布實施
- 112年9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112年12月14日第15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113年3月20日第34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13年4月16日師大理院字第1131010139號函發布實施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所、院級專業學院（以下簡稱專業學院）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須經各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初審後，提送本會複審。
- 第三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會審議前條所列事項、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各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本會審議前述所列事項時，除升等案外，其餘以無記名投票法為之，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四條 各系、所、專業學院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等級，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

之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須經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其審查方式如下：

- 一、初聘專任教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本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再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二、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以下簡稱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本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但若擬聘任之等級較擬聘任者所獲有之教師證書高者、或擬聘任者並未獲有教師證書但欲以副教授以上之等級聘任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比照升等相關規定，由本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後，至少已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再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三、前款擬聘任之教師若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專業學院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專業學院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本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各系、所、專業學院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專業學院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進行初審後，依據前條之規定送院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本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其聘任由各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本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初審，本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及本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系、所、專業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升等基本條件、限制及相關規定。

除前項之基本條件、限制及相關規定外，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有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或經審查並已出版且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內的單篇論文至少三篇。

教師申請升等之論文**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刊登或被接受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符合升等送審規定之著作，填具審查表、詳列符合前條升等年限內之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輔導等狀況，於每年**三/九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新聘教師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三、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前條升等基本條件、限制、以及本院升等著作門檻等相關規定予以審議，若已符合相關規定後，應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之服務及對學生之輔導）等方面進行評分，其辦法由各系、所、專業學院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

前述升等之審查程序及基準（門檻），若系、所、專業學院在任一項目有較本院更嚴格之規定者，則該項目依系、所、專業學院之規定辦理。

升等申請人若已符合升等基本條件、限制、以及著作門檻等相關規定，且教學、服務項目均已達八十分，初審即為通過。初審通過後，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應推薦審查人送學院辦理外審。

各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四、系、所、專業學院主管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推薦之國內外著作審查人至少八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

五、前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以校外專家、學者為限，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當事人得向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六、著作外審由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

本院辦理升等著作外審時，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七、院長應將著作審查結果，及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本會進行複審。

八、院長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本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九、本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通過門檻如下：

一、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研究項目：著作外審經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後，至少已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第十二條 升等申請人著作外審已達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通過門檻後，由院教評會委員參酌系、所、專業學院之評分標準後，以滿分一百分之方式分別對教學、服務項目評分。委員評分時，各項目依系、所、專業學院於該項目之評審成績上、下二十分內評分，但最高以一百分為限。

本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本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本院選任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二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本會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二項第一款疑義經本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二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本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各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及系、所務會議、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提送本會審議；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當事人，準用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

或成績進行審議。

第十六條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持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本會之決議事項，遇有前項委員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七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所列事項，經作成決議後受其羈束，並應於原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